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出收購或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遠東及JL Investments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i)遠東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遠東可換股債券，年票息2厘。遠東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遠東換股股份；及(ii)JL Investments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一年期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年票息2厘。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認購人換股股份。

於(i)按初步換股價每股遠東換股股份0.025港元悉數兌換遠東可換股債券後，遠東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280,000,000股繳足股款遠東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5%，及經發行遠東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4%；及(ii)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認購人換股股份0.025港元悉數兌換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248,000,000股繳足股款認購人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9%，及經發行認購人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9%。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遠東換股股份及認購人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遠東悉數兌換遠東可換股債券後，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11.98%增加至28.12%；JL Investments悉數兌換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後，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0%增加至16.5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遠東為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根據遠東認購協議向遠東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遠東換股股份將根據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而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認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遠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人換股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已獲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49,400,297股股份，認購人換股股份亦將根據該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前，董事概無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248,000,000股認購人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99.44%。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因發行認購人換股股份幾乎全數動用一般授權，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更新一般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於考慮本公司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所作建議後給予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訂約各方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認購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訂約各方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認購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更新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發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遠東認購協議、遠東可換股債券及新發行授權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該等認購協議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之一切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遠東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訂約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遠東(作為認購人)。遠東乃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證券投資、資訊科技、開發音樂軟件及背景音樂播放設備、航空部件的維修與製造、財務借貸、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品牌管理業務。
- 主要條款： 根據遠東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遠東同意認購遠東可換股債券

遠東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票息： 2厘
- 本金總額： 7,000,000港元
- 到期日： 由遠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遠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但於到期日前，隨時將遠東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惟每手最小兌換單位為100,000港元
- 初步換股價： 每股遠東換股股份0.025港元，可就(其中包括)下文所指之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 於兌換後將予發行之遠東換股股份數目： 於悉數兌換遠東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最高達280,000,000股遠東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5%，及經發行遠東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4%。遠東悉數兌換遠東可換股債券後，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11.98%增加至28.12%
- 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尚未贖回之遠東可換股債券

- 反攤薄： 初步換股價可按慣常反攤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免費分派股份、股份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ii)股份股息；(iii)若干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之授予、要約或發行；(iv)資本分派，包括本公司之債項、若干資產或資本股份額或若干其他證券；及(v)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造成上述任何事件之類似影響。當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作出公佈，而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認證
- 可轉讓性： 遠東可換股債券可於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由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惟同意不可不合理地拒絕發出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遠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遠東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遠東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人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訂約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JL Investments (作為認購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L Investment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智遠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擔保人： 吳珊寶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吳家耀先生(吳珊寶女士之胞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JL Investments同意認購認購人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票息： 2厘

本金總額： 6,200,000港元

到期日： 由認購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認購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但於到期日前，隨時兌換認購人可換股債券，惟每手最小兌換單位為10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 每股認購人換股股份0.025港元，可就(其中包括)下文所指之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於兌換後將予發行之認購人換股股份數目： 於悉數兌換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最高達248,000,000股認購人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9%，及經發行認購人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9%。JL Investments悉數兌換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後，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0%增加至16.59%

贖回： 本公司不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尚未贖回之認購人可換股債券

反攤薄： 初步換股價可按慣常反攤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免費分派股份、股份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ii)股份股息；(iii)若干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之授予、要約或發行；(iv)資本分派，包括本公司之債項、若干資產或

資本股份額或若干其他證券；及(v)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造成上述任何事件之類似影響。當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作出公佈，而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認證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認購人可換股債券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認購人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之地位： 認購人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折讓約19.35%；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22港元折讓約22.36%；及
- (iii) 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0.009港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溢價約178%。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遠東及JL Investments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釐定。

遠東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遠東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遠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概無已經或正在發生事件根據遠東認購協議構成失責事件或潛在失責事件；
- (iii) 認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
- (iv) (如有需要) 聯交所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遠東不能合理拒絕之條件及該等條件得以達成所規限)且迄今仍未撤回批准；及
- (v) (如有需要) 開曼群島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發出一切同意書或批文以及作出所有存檔。

訂約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人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董事批准認購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訂約各方並無獲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遠東認購協議及認購人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待上文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認購遠東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完成，而各方將履行各自之義務。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結構：

| 股東／實益 擁有人姓名(名稱) | 於本公佈日期 現有持股量 | | 於悉數兌換遠東可換 股債券後但於兌換 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前 | | 於悉數兌換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後但於兌換 遠東可換股債券前 | | 緊隨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 |
|------------------------------------|----------------------|---------------|------------------------------------|---------------|------------------------------------|---------------|----------------------|---------------|
| | 股 | % | 股 | % | 股 | % | 股 | % |
| 吳協建先生(附註1) | 40,800,000 | 3.27 | 40,800,000 | 2.67 | 40,800,000 | 2.73 | 40,800,000 | 2.30 |
|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 (附註1) | 246,920,000 | 19.80 | 246,920,000 | 16.17 | 246,920,000 | 16.52 | 246,920,000 | 13.91 |
| 吳協建先生視為擁有 權益之股份小計 | 287,720,000 | 23.07 | 287,720,000 | 18.84 | 287,720,000 | 19.25 | 287,720,000 | 16.21 |
| 遠東(附註2) | 149,373,600 | 11.98 | 429,373,600 | 28.12 | 149,373,600 | 9.99 | 429,373,600 | 24.19 |
| JL Investments | - | - | - | - | 248,000,000 | 16.59 | 248,000,000 | 13.97 |
| 其他公眾股東 | 809,907,888 | 64.95 | 809,907,888 | 53.04 | 809,907,888 | 54.17 | 809,907,888 | 45.63 |
| 總計： | <u>1,247,001,488</u> | <u>100.00</u> | <u>1,527,001,488</u> | <u>100.00</u> | <u>1,495,001,488</u> | <u>100.00</u> | <u>1,775,001,488</u> | <u>100.00</u> |

附註：

1.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為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乃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先生，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協建先生被視為於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之246,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倘將遠東可換股債券兌換為遠東換股股份會令遠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於兌換後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30%，則遠東承諾不會進行兌換，惟遠東願意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作別論。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遠東為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根據遠東認購協議向遠東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遠東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認購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認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遠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已獲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49,400,297股股份，認購人換股股份亦將根據該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前，董事概無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248,000,000股認購人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99.44%。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遠東換股股份及認購人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令本公司獲得雄厚營運資金，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提升其資金基礎。

董事(於考慮本公司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所作建議後給予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預計開支約45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75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已完成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交易 | 已籌集／將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 | 根據日期為 二零零七 年六月五 日之認購 協議發行 150,000,000 股新股 | 24,300,000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約14,500,000港元供於香港及中國擴充本集團現有品牌(Anyahindmarch、PauleKa及Life of Circle)及新品牌(CynthiaRowley及Herend)之零售分銷網絡；約4,900,000港元供本集團現有及新品牌之品牌及產品開發；及約4,900,000港元供推廣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約14,500,000港元供擴充其零售分銷網絡；約5,100,000港元供產品開發；及約4,700,000港元供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完成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將幾乎全數動用作發行認購人換股股份。

為向本公司提供一個更靈活之途徑以籌集更多資金作投資或營運資金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發掘具潛力之收購機遇，以供其日後之業務發展，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新發行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

按照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1,247,001,488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新發行授權(倘授出)將賦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249,400,297股新股份之權力。

更新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新發行授權將須待新發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須就贊成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i)認購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新發行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發行授權。遠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須就贊成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針對大中華地區之市場從事品牌開發及分銷業務。通過持有股本權益、特許權或專利分銷權，本集團現經營四個國際品牌，分別為Anya Hindmarch、Cynthia Rowley、Life of Circle及Paule Ka，產品範疇從成衣、配飾到珠寶及禮品，一應俱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遠東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發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遠東認購協議、遠東可換股債券及新發行授權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於任何時間當時為遠東可換股債券或認購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對外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本公司」 | 指 |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遠東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可換股債券 |
| 「換股價」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即每股股份0.025港元(可予調整)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遠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 |
| 「遠東」 | 指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11.98%權益 |
| 「遠東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就擬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遠東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遠東訂立之認購協議 |
| 「遠東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根據遠東認購協議行使遠東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根據遠東可換股債券予以發行之股份 |

| | | |
|------------------|---|---|
| 「遠東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遠東認購協議向遠東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票息為2厘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49,400,297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1,247,001,488股股份計算)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JL Investments」 | 指 |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t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到期日」 | 指 | 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三年當日及發行認購人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一年當日 |
| 「新發行授權」 | 指 | 擬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
| 「新發行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之股東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

| | | |
|------------|---|---|
| 「該等認購協議」 | 指 | 遠東認購協議及認購人認購協議 |
| 「認購獨立股東」 | 指 | 遠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認購人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就擬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認購人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JL Investments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認購人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向JL Investments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一年期可換股債券，票息為2厘 |
| 「認購人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行使認購人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根據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予以發行之股份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2(4)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